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中通云仓整车运输配送项目资源采购

邀请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GDSD-ZB-2020-021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要求	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0
第五章	附件	20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中通云仓整车运输配送项目

2、采购机构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3、采购机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槎头西洲北路93号

4、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商务类\标书接收人: 吴健芳 技术类联系人:耿银温

咨询邮箱:2802957631@qq.com 咨询邮箱:380539588@qq.com

电 话: 13539784102 电 话: 18922394960

5、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6、采购内容:中通云仓整车运输配送项目社会资源采购,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

- 7、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需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道路运输许可证。
 - 8、采购文件发放时间: 2020年9月17日。
 - 9、采购文件答疑时间: 2020年9月25日12: 00前
 - 10: 答疑方式: 电话答疑
 - 11、截标时间: 2020年9月25日上午12:00 截止
- 12、采购文件发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槎头西洲北路93号十号仓二楼或电子文档。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邀请招标采购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中所述中通云仓整车运输配送项目社会资源的采购。

2、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具体执行单位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以下简称"电商物流分公司")。
- (2) "招标方"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邀请招标的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中通云仓整车运输配送项目资源采购招标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 (3) "投标人"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邀请招标采购文件并参加邀请招标的投标人。

(二)投标文件编制及要求

- 1、投标人应当按照邀请招标采购文件的附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邀请招标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应答。
- 2、投标文件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署后统一以A4纸大小的牛皮纸档案袋封装,并贴上封条、加盖骑缝章。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版一份(一般要求刻盘,并随标书一起封装)。
 - 3、投标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 (1) 封面(格式见附件5中的格式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5中的格式2):
 - (3)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中的格式3):
 - (4)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中的格式4):
 - (5) 投标方情况介绍文字(包括公司简介、营业规模、人员规模、类似业 务合作情况等),并填写投标方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5中的格式5);

- (6) 报价表:投标人应按照邀请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服务单价,报价包括所提供服务价格以及提供发票税额。被邀请招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对要求报价的项目一一响应,且报出价格是一次性的,不得更改(格式见附件5中的格式6)。
- (7)资格证明材料。主要包括*道路运输相关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 证、组织机构代码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与相关企业合作业绩证明文件、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
 - (8) 运作方案
 - (9)合同复印件
 - 4、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 (1) 投标方必须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给予实质性的响应,且响应必须是唯一的。
 - (2)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必须有目录并注明页码。
 - (3) 投标方应以人民币报价。
 - (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每份表格和文件均须打印,并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正本上签字。
 - (5)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 (6) 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7) 标书文件*不能*使用活页装订。
 - 5、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3万元。
 - (2) 各投标单位必须在2020年9月25日12:00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进招标方账
 - 号,逾期未到帐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投标。汇款账号资料如下:

收款单位: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收款账号: 100 3989 026 0001 0002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银行广州广大路支行

注:请务必注明是"中通云仓整车运输配送项目投标保证金"

所提交的邀请招标应答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则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推定和解释。

(三)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投标文件应于邀请招标规定的截止时间(2020年9月25日上午12:00前)之前密封送达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广州市白云区槎头西洲北路93号十号仓二楼财务部)。在邀请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方有权拒收。

(四) 邀请招标采购文件的修改

招标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邀请招标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告知投标人予以关注。

(五)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答疑

投标单位收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资料后须进行校对,本次招标答疑在2020 年9月25日12:00前对招标方进行电话方式解答。

(七) 开标

- 1、开标时间: 暂定2020年9月25日下午;
- 2、投标结果另行通知。

(八) 无效的投标书

投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投标书,无效投标书的解释权及处理权归招标方所有:

-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 2、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密封及盖章:
- 3、投标书无封面或封面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投标书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书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完全的响应;
- 5、 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无投标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7、经审核并有合理证据显示投标人串标、围标行为。

(九) 评审

1、招标评审小组由不少于5人的专家(单数)组成,评标工作独立保密进行。

- 2、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邀请招标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邀请招标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3、招标评审小组将遵照公正、公平、公开的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并从报价、厂家资质、送货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最后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招标人不需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4、招标方将在评标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结果通知 所有被邀请的投标人。

(十)签订合同

- 1、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按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至签订合同期间,中标通知书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可凭此进行相关服务对接。
- 2、采购人将与中标的代理公司签订有效期不超过1年的合作协议,其中试合作期为2个月,在试合作期间,如出现不履行协议规定情况,合作协议自动终止。在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合作无异议,可通过投标方式确定价格和服务,续签一年期合同。

(十一) 付款方式

采购方收到发票和签收单,按照相关合同进行结算。中标方必须开具税率9%的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主要是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中通云仓整车运输配送项目资源采购。

本次采购主要是省电商物流分公司提供上门提货(提货地点仓:佛山/白云/花都仓)现场货物签单交接至配送到中通广州区域分拨仓、整车运输配送、回单签收等工作。

(二) 招标线路: (详见附件报价表)

(三) 运作要求

- 1、详见合同范本。
- 2、承运商考核表

二、报价要求

1、投标人按照各线路进行报价,报价按照《报价表》统一上报;各投标人报价均为一次报价。

三、项目评审标准

(一) 基本资质条件

投标公司满足以下基本资质要求其报价为有效报价。

项目	具体要求
费用结算周期	运费按月结算,结算周期为次月结
发票提供	能按照要求提供税率 9%的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资质证件提供	1、能够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2、提供有效、合法的工商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不符合投标/邀请投标	对于承运商投标资料(资质及标书等)进行审核,如有确切
要求审核	依据证明其存在串标、围标行为,或者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 的,均不纳入下一轮评标范围,同时在其他同类项目招标时
	不再作为邀请对象。

(二)对应评分项目和具体要求如下:

_____物流项目评分表

项目		具体要求	XX 公 司得 分	XX 公 司得 分	XX 公 司得 分
	公司资质情 况(5分)	根据公司基本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评分标准:注册资金 50-100 万/2 分;101-500 万/3 分,501 万及以 上 5 分)。			
承 运业力	其关运作资 源(10分)	根据相关有电商快递整车运输配送 运作经验(1份有效合同5分,封 顶10分)、配送资源评定分数。			
承运能力 综合报价	结算价格(85 分)	根据公司报价高低进行综合评价: 1. 评标价格=对应标段合计总价。2. 投标单位中的最低评标价格可获得 该项得分满分,并作为评标基准价。 3. 高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他投标报价 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评标价 格)×100×0.85(四舍五入保留两 位小数)			
合计					

第四章 公路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 <u>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u>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输配送服务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合同有效期限: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_月___日。

一、服务内容

1.1 本合同合作内容是乙方向甲方提供运输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正向运输配送到门服务(即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提货,并将货物安全送达指定的地点且交付给指定的收货人,前述时间包括提货时间、运输时间及交付时间)、逆向物流服务、上门退换货服务、门店与门店调拨服务、系统服务、客户服务中心等服务。乙方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收费标准(附件一《公路运输价格与时效》)向甲方收取运输配送服务费用。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及条件向甲方提供运输配送服务,乙方承担履行服务所需的全部设施设备及物品。无论本合同其它条款及附件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甲方对于乙方在任何时候可预期的本合同项下业务量不做任何承诺或保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关于业务数量、重量及货品运输的预测信息仅供参考,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对任何预测信息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在任何情况下有权使用其它服务商提供服务。

二、系统要求

- 2.1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要求乙方配合使用甲方的 TMS 系统; 若乙方不配合使用甲方的 TMS 系统,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 2.2 乙方系统须支持通过系统对接方式向甲方传输运输配送面单号。

- 2.3 乙方系统须支持通过系统对接方式向甲方传输符合甲方要求的运输配送路由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揽收信息、运输过程中途信息、签收信息等。
- 2.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接甲方系统或使用甲方系统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工单处理、运费对账等服务。
- 2.5 乙方系统须能够支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在工作时间内,须能够具备 1 小时内响应系统故障、3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的能力。
- 2.6 如乙方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接口标准调整等,影响到乙方和甲方的系统 对接或数据交互,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两周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变更 文档。
- 2.7 如遇乙方系统临时宕机、已经发生或潜在严重的安全风险,可能对甲方系统造成影响或对甲方服务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单独关闭相应的系统入口。
- 2.8 如遇乙方系统受销售平台(包括淘宝、天猫、京东等销售平台)限制,不能与甲方进行系统对接或数据交互的,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
- 2.9 因乙方系统影响,乙方不能与甲方进行系统对接或数据交互,导致双方合作终止的,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乙方资质、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 3.1 乙方必须有足够的运力资源和资金保证,应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证》等符合国家要求的运输资质,相应证件的复印件交甲方留存。
- 3.2 乙方承运甲方货物的车辆保证运营状况良好,乙方须保证承运车辆绝对服从乙方调配且第三方不能对承运车辆主张权利,所有承运车辆均已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照保险。在车辆运力紧张的情况下,乙方应优先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乙方车辆装载甲方货物时严禁与其他非甲方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危险物品,牲畜、化学药品、违禁以及易腐易蚀物品等配载。乙方车辆或配载等原因给甲方带来的货物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同时由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损失货物价值的3%作为违约金。
- 3.3 乙方应自费按照货物实际价值为甲方货物参加保险,并将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交付甲方审查备案;乙方参加货物保险必须在有效期和固定期限保险额度内,乙方未参加保险的,甲方可以拒绝乙方承运;但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甲方同意运输等理由主张保险责任、赔偿责任的减轻或免除;因甲方对保险有要求,乙方不得再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乙方责任的减轻或免除。

- 3.4 因产品运输过程中的货损货差,乙方应首先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对第三方的追偿及向保险公司理赔,均不影响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在甲方未得到赔偿时,甲方有从第三方或保险公司优先受偿的权利。甲方从第三方或保险公司获得的赔偿或赔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可向乙方追偿。
- 3.5 货物自离开起运地开始,甲方对所托运货品的在途状态有绝对知情权, 当甲方有货品在途状态、预计到货时间、承运数量等查询需求时,乙方应及时提 供,否则甲方有权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细则中的约定要求乙方支付 3%以上违约金。

四、业务操作要求

- 4.1 运输指令下达:甲方以电话、微信、邮件或系统对接等方式向乙方下达运输指令,运输指令内容包括:发运地、目的地、车辆需求、交货期限、运输方式等,乙方收到运输指令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车辆,将该司机的车号、驾驶证号、身份证号和联系电话、手机或微信及时提供给甲方或录入甲方指定的系统。乙方在接到运输指令后,应在_60分钟_之前(具体时间到分钟)到达甲方指定的装货地点,不得因此延误发货时间。
- 4.2 货物提货手续办理:由乙方委托人员凭承运车辆行驶证、驾驶证等有效证件到甲方换取提货凭证。甲方在对车辆安检并由乙方委派人员在派车单签字后甲方将提货凭证交给乙方人员,提货凭证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如提货凭证遗失,应立即通知甲方,但乙方必须就遗失单据造成的后续损失承担一切责任。
- 4.3 车辆人员要求: 乙方承运的车辆必须自带蓬布、绳索等保护材料,车况良好,内壁无凹凸不平之处,无水渍、油渍或其他污染杂物,并适合甲方产品的装载或运输。乙方所雇用的业务员及司机必须服从甲方客户仓库保管员的统一指挥,并按指定的地点装车。
- 4.4 验货要求: 乙方验货后双方应在交接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货物发运前详细状况, 乙方代表在《交接单》上签字或盖章时间将被视为乙方从甲方接货时间, 但乙方代表在《交接单》上签字或盖章之前, 乙方人员已对甲方某货物实施装运行为或实际控制该货物的, 乙方人员对货物实行装运行为或实际控制货物的初始时间将被视为乙方从甲方接货时间。

4.5 装卸责任与要求:

装货、卸货均由甲方负责。

- 4.6 在途信息反馈:承运车辆司机须配备有手机,并保证 24 小时至少有一部手机处在开机状态,以便甲方工作人员和托运人了解在途信息。车辆在途发生交通事故或不可抗力情况后,预计不能按时到达,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口头通知甲方,24 小时内书面报告。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 4.7 货物交付: 乙方承运的货物必须按合同执行运价标准中规定的时间(以订单签收日期为准)到达目的地,不能无故逾期到达。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订单(送货单或交接单等送货凭证)上注明的送货单位、送货地点卸货(首次送货无人接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安排二次送货),严禁中途卸货(事先经甲方同意除外)。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收货人和乙方司机应在场清点交接,确认无误后,由收货人签字盖章确认;如发现有差错,应共同查明情况,分清责任,由收货人在签收时批注清楚。
- 4.8 收货凭证: 乙方必须在自货物发出之日起_3_日内将收货凭证(需要收货人签字的单据凭证)收齐并送回甲方审核,逾期将按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凭收货凭证及合同结算运费。对于乙方丢失收货凭证、收货凭证不符合要求或延迟交回收货凭证等而造成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必须承担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的责任。
 - 4.9 收货人签收货物:
- 4.9.1 乙方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负责卸货并与甲方指定收货人进行交接。乙方对于甲方同批发运的不同客户的同品名、同型号、不同条码的货物,不得随意将货物调换给不同的收货人,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提出的索赔。
- 4.9.2 收货人确认无误后,需在发货单上进行签收,乙方应要求收货人在发货单上加盖收货单位公章或事先在甲方备案的收货人签名或签章,同时注明收货日期及时间。如果货物短少或损坏,乙方应提醒收货人在签收时注明详细情况。
- 4.9.3 若乙方未按前述要求交接并取得收货人的合格的书面签收,则视同没有 签收单处
 - 理,暂时不予结算相当于该票货物货值的运输费用。

- 4.9.4 如果货物被拒收,乙方应在发货单上注明拒收原因。同时,应妥善保管货物,避免货物损坏、丢失,并需及时通知甲方,等候甲方指令再进行处理。
- 4.9.5 若客户拒收原因是由于乙方造成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来回运输费用,并 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配送服务进行定期考核与实时监督。
- 5.2 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与监督结果,在甲方认为乙方违反附件约定内容并两个月内未能改善的前提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 5.3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线上结算技术服务。
- 5.4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依照甲方的业务规划准备相应的系统、业务流程及人员等。
- 5.5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配送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重量等基本信息以双方交接时签署的交接单为准。
- 5.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或运输配送单约定的时间、地点把托寄物送到目的地,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托寄物在途信息供甲方了解。
- 5.7 在乙方将托寄物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件人之前,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中止派送、返还托寄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托寄物交给其他收件人,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5.8 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派车,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车辆,产生所有费用由 乙方承担。
 - 5.9 甲方应按照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结算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发布的(附件一)《公路运输价格与时效》和(附件二)《公路运输服务商 KPI 考核条款》通告。
- 6.2 乙方需提供 365 天全年无休的服务,春节期间如需停止运作,乙方务必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且得到甲方书面通知方可停止运作。
- 6.3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运输配送服务时,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约定的价格不能变更,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后,才能变更价格。乙 方根据《公路运输价格与时效》(附件一)的约定向甲方收取运输配送服务费, 并向甲方开据合法的发票。对于乙方开据虚假发票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

同,并不承担任何因此导致的乙方的任何成本、损失或损害,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相关行政机关对甲方做出的处罚。

- 6.4 乙方应当将其派驻甲方仓库/分拨中心的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职员签字等加盖公章,交付甲方备案。如乙方变更其工作人员,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停止相关变更人员为提供相关服务在甲方仓库/分拨中心的权限;乙方对书面通知甲方前的该工作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6.5 甲方有权查询货品的运输状态,乙方应该给予积极配合。乙方应负责答复甲方就货品送达与否、送达时间等运输状态提出的查询,乙方在接到甲方查询通知后 10 分钟以内准确回复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货物运输的流向数据,按照双方约定定期提供货物运输信息统计报表给甲方。若运输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商议处理。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可以自行采取有效措施,该措施须是有利于甲方或即使未必有利于甲方但符合公平合理原则的处理办法,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甲方。
- 6.6 乙方应及时将货品签收状态录入乙方系统并上传至甲方系统,以便甲方进行结算。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单据录入、上传不及时,而造成结算延误的责任。
- 6.7 乙方应成立专项小组/人员为甲方配送项目服务,甲方的所有信息指令均由专项小组/人员与甲方对接。
- 6.8 乙方应严格执行运输指令,在承诺时限内将货物准时送达至甲方指定地址和客户处。

不论是否节假日,乙方都应确保及时地提供运输服务,保证车辆供应;如因 乙方原因未能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自 行配送或寻找第三方配送服务,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及 时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又未能提前通知甲方的,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 一切损失。

- 6.9 乙方对物流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6.10 乙方有义务监督装卸人员按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装卸,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对甲方的货物进行不当装卸。由于乙方装卸人员的不当装卸造成甲方货物磨损、破损、损坏的,乙方应对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 6.11 乙方按其公开承诺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负责将甲方托寄物及时、安全地送达收件人,如托寄物派送中出现收方拒收、延时收件等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
 - 6.12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仓库现场管理要求:
- 6. 12. 1 乙方司机必须听从甲方有关人员指挥, 在指定的装车点自行装车, 如不服从甲方现场人员指挥, 每出现一次,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
- 6.12.2 严禁在库区范围内吸烟或其它有潜在威胁仓库安全的行为,每出现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6.12.3 装车前,乙方必须按照出货单仔细清点所装产品的数量、重量(以甲方系统数据为准)并与甲方物流指定人员进行现场交接确认,同时,检查产品包装情况,乙方进行签字确认,并同甲方办理好一切发货手续。如双方办好发货手续后发现产品数量上有出入,或因包装问题而导致货物损毁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 6.13 乙方对于直接掌管下的货物应谨慎、妥善地进行装卸、搬运、仓储,保证其安全和完整;对托寄物在途安全负责,如乙方过错导致托寄物丢失破损的,应按本合同及附件服务条款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6.1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乙方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甲方应支付退货费用。(甲方退货前应提前告知乙方,如甲方变更后的目的地与错运到货地为同一个派送区域地的,乙方有义务无偿提供服务)。
 - 6.15 乙方应按照(月)定期提供货物运输配送信息统计报表给甲方。
- 6.16 当甲方需要运单证明时,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电话、微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运单证明。
- 6.17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货物运输配送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商议处理。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可以自行采取有利于甲方的处理办法,并将结果通知甲方。
- 6. 18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补充服务条款收取费用,并根据甲方选择的附加服务收取附加费用。

- 6. 1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或出于安检的需要, 乙方可以对托寄物开箱验视。如发现托寄物属于不予寄递范围或含有禁寄物品, 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
- 6.20 收件人收到乙方送达的货物时,经检验发现外包装破损且货物有一定损坏的,有权拒绝签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许可后,把货物退回甲方。
 - 6.21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的问题件查询:
 - 6.21.1 查件: 30分钟内回复响应, 3小时内给出确定答复;
- 6.21.2 差异: 30 分钟内响应并处理给出相应先一步进度,24 小时内告知处理结果:
- 6.21.3 短少、丢失:须在30分钟以内向甲方反馈,并提供照片;24小时内回复响应;7个工作日以内给出处理结果,超时未回复处理结果,则直接按丢失处理,向甲方赔付。
- 6. 22 对于客户签收后,出现破损、少件、错发等异常情况的话,乙方应按正常客诉处理上

述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处理,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 6.23 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留置或擅自处置甲方托运的 货物,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则乙方每天必须按货物价值的 5%支付给甲方作为违 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 6. 24 乙方在此同意并完全承认甲方及甲方货主对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合法权利,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合同项下任何货物的留置权。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商对任何货物没有也将不会有任何权利。
- 6.25 乙方雇用驾驶员所作一切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乙方投入的运输车辆因发生交通事故和其他事故而对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负有任何法律责任。
- 6. 2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各种证照,以取得合法的公路货物运输经营资格,如因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车辆在承运过程中被查扣,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 6.27 鉴于本合同的运输价格已包含货物运输保险费,本合同项下运输货物的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乙方应基于审慎、全面的原则购买货物运输险,保险应覆含

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包括本合同签订时保险市场上可承保的不可抗力条款。因 乙方未购买或购买保险不当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都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本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及担保合同事宜

- 7.1 甲乙双方同意: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甲方交纳人民币【3】万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履约保证金用于确保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及承担责任
- 7.2 乙方延迟、拒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在 乙方的结算费用中直接扣除。
- 7.3 甲乙双方同意: 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收取、开具收据、统筹调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7.4 若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运输合同,或有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相关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直接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扣除或没收乙方保证金的,乙方须在 5 日内将保证金补足给甲方。乙方未按约履行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乙方无违约情形和/或损害甲方和/或甲方关 联公司权益的行为后甲方不计息返还至乙方,乙方应到甲方公司财务办理履约保 证金退还手续。
- 7.6 如为续签合同,双方签署的上一年度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化为本年年度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同时甲乙双方同意该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与甲方的关联公司签订的其他运输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
- 7.7 乙方为新合作客户未缴纳保证金时, 乙方延迟、拒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300元】违约金,超过【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费用与结算

- 8.1 甲方应付费用根据乙方结算周期内公开施行的收费标准和甲方实际发生的业务计算。甲乙双方约定按 自然月为周期进行结算。
- 8.2 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 5 日以内,乙方通过电子邮件/纸质/信息系统等书面形式按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邮寄地址向甲方提供上个周期的结算账单供甲方审核,甲方如对结算账单有异议,应自乙方送达结算账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如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双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完成对相关费用的核对和确认。

- 8.3 双方完成对账后, 乙方应在 3 日内按照对账确认的费用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不得扣除乙方对甲方的赔偿金额。), 并将纸质发票邮寄至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纸质发票、对账单及其他必要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对应金额款项。
- 8.4 甲方可采取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结算费用。一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 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付款账户:

公司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税 号:	91440101556691636Y
开户行:	中国邮政银行广州广大路支行
银行账户:	100 3989 026 0001 0002
乙方收款账	户:
公司名称:	
税 号:	
开户行:	
银行账户:	

8.5 关于春节、"双十一"、"双十二"的特殊约定:

乙方在春节、"双十一"、"双十二"等特殊服务时期,如果要临时调价或额外加收服务费,乙方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协商意见,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收取。如果甲方不同意,则不得临时调价或收取额外费用。春节、双十一、双十二的送达时限如有延长,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报备。

- 8.6 乙方应支付甲方的退费或赔偿,在双方确认退费或赔偿金额后,经协商, 甲方可以从下个周期应付费用中抵扣。
- 8.7 底单: 乙方应将收货人签收的底单至少保留两年,自收货人签收之日起算。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并不意味着甲方认可货物已被收货人签收,如客户向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提交相应证据证明收货人已签收,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向客户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

九、理赔

9.1 本合同的运输价格已包含货物运输保险费, 乙方应为运输的货物进行投保, 但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投保、也无论乙方以何种方式投保, 更不论是何种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 甲方货物自移交给乙方开始, 发生的任何丢货、损失、短

缺、水湿、受潮、污染、破损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按货物对外销售报价先行赔偿给甲方,并承担此货物的运费。

- 9.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客户拒绝签收,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该拒收货物退回产生的运费。
 - 9.3 乙方虚假签收,甲方按500元/票对乙方进行罚款(特殊情况提前知会)。
- 9.4 司机服务态度差的处罚:经核实客户投诉后,甲方按200元/次对乙方处罚,若出现两次甲方客户投诉,乙方则必须调换此司机。
- 9.5 乙方违规配载:严禁私自配载货物,每发生一次,乙方需支付5000元以上的违约金,并取消本次运费。私自配载造成货物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私自配载累计次数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十、违约责任

- 10.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纠正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0.2 一方未切实或全面履行本协议及附件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按本协议的相应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 10.3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违约责任及/或赔偿责任,只包括直接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 11.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将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中止履行。任何一方不应承担由于其控制范围之外的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未能履行其本协议义务的责任。"不可抗力"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定义。
- 11.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五(15)日通知 另一方,

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11.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三十(30)日以上,且对本协议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 12.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
- 12.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2.3.1 乙方连续 3 次有违规现象、拒不完成发运任务等导致无法执行合同时, 经甲方通知要求整改仍不改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2.3.2 乙方连续两次未达到甲方的质量考核指标。
 - 12.3.3 因乙方服务问题导致甲方客户恶性投诉三次(含三次)以上。
 - 12.3.4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影响甲方经营的行为。

十三、其他

- 13.1 如双方经营场所、名称及主体发生变更,变更方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3.1.1 如甲方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不在乙方服务区域内,则乙方不再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费用结清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 13.1.2 如甲方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仍处于乙方的同一业务区域,由乙方对甲方相关资料进行更新后,可继续履行本合同:
 - 13.1.3 双方如变更名称,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继续有效。
- 13.2 本合同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且双方未能达成补充约定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未规定的,按照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制定的服务标准执行(包括税务部门对于结算与发票提供、税率等的规定),没有行业标准的,参照相关行业的国际公约、国内外行业惯例执行。
- 13.3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法院或政府机构认定为无效或部分无效,则双方同意除无效条款外仍应执行本合同其它条款,部分有效条款在其可执行的范围内仍继续执行。本合同第九、十、十二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 13.4 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不作为、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该权利;而且,本合同任何一方单独或局部行使任何权利并不排除该方行使任何其它权利。
- 13.5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在之前签订的其他合同与本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 13.6 本合同为主合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双方可协商增补补充服务条款,主合同与补充服务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服务条款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13.7 本合同条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予以解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9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所有。

附件一: 公路运输价格与时效

附件二:公路运输服务商 KPI 考核条款

附件三:双方业务对接联系人授权书

附件四: 提货备案表

(以下部分为签署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年月日

第五章附件

附件一: 公路运输价格与时效

出发仓 库	出发地址	里程 (公里)	目的地	目的地地址	车型 (4.2M)	车型 (7.6M)	车型 (9.6M)	备注
		98	启源仓	花都启源大道中通快递分拨中心				
		78	优速中心	广州番禺区莘汀村莘环北路				
		92	店店通	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朝亮北打鼓 岭南方物流 6 号				
佛山仓	佛山南海钢铁西	45	中通快运	佛山顺德区伦教三洲社区振兴路 15号A区				
	WE	46	佛山中通中 心	佛山顺德区北滘镇都宁小学				
		78	新贵物流	龙归永兴十一社工业区 38 号				
		85	白云仓	人和镇鹤亭村马房路				
		85	东莞仓	东莞沙田中通快递分拨中心				
	人和镇鹤亭 村马房路	24	启源仓	花都启源大道中通快递分拨中心				
白云仓		80	东莞仓	东莞沙田中通快递分拨中心				
		124	深圳宝安	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航站四路海 关监管仓				
启源仓	花都启源大 道中通快递 分拨中心	93	东莞仓	东莞沙田中通快递分拨中心				
启源仓	花都启源大 道中通快递 分拨中心	0. 5	分拨中心	花都启源大道中通快递分拨中心				包车/天 (10 小 时)

备注:

- 1、以上车型均为全厢式车型;
- 2,以上价格均含9%税率;
- 3、启源中心交件报价除"618、双11、双12",在"618、双11、双12"大促上调30%费用;
- 4、装卸正常等待时间各两小时,超出等待时间按每小时加收等待费(4.2M: 40元/H; 7.6M: 60元/H; 9.6M: 80元/H);
- 5、此报价为单点报价,多点价格另议,此报价不含装卸。

附件二:公路运输服务商 KPI 考核条款

一、KPI 考核条款:

考核纬度	考核项目	目标值	考核权重	计算公式
时效	提货准点率	≥99.50%	20%	车辆准点到达提货点趟数/车辆 运输总趟数
hJ XX	车辆到达准点率	≥98.00%	15%	车辆准点到达目的地趟数/车辆 运输总趟数
成本	车辆满载率	≥99.50%	12%	实际所装货物重量(体积)/车辆 额定载重量
	配载违规率	≤0.00%	10%	车辆违规装载非甲方货物次数/ 车辆运输总趟数
安全	丢失率	≤ 0.03%	12%	丢失订单量/承运总订单量
	破损率	≤ 0.05%	12%	破损订单量/承运总订单量
客户	服务类投诉率	≤0.01%	10%	核定的服务类投诉订单量/承运 总订单量
	信息反馈及时率	≥99.50%	9%	及时回复订单量/咨询订单量

二、KPI 考核扣款标准:

KPI 考核为月度考核表,若得分低于(不含)95分,考核扣款费用计算标准: 当月业务量费用*10%*(1-得分/100);考核费用在当月费用中扣除。 附件三:双方业务对接联系人授权书

甲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对接岗位	姓名	电话/手机	微信/QQ	邮箱
项目负责人				
运营负责人				
物流负责人				
结算核对				

乙方:

对接岗位	姓名	电话/手机	微信/QQ	邮箱
项目负责人				
运营负责人				
现场操作				
客服查询				
财务结算				
信息技术				

附件四: 提货备案表

公司名称(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提货地址:			
	9每一提货地指定多枚	印 章)	
提货印章1	提货印章 2	提货印	章 3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姓名:	姓名:	
本人签名:	本人签名:	本人签	名 :
电话:	电话:	电话:	,
手机:	手机:	手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	号 :
说明:	>4 \\ \ \ \ \ \ \ \ \ \ \ \ \ \ \ \ \ \	>4 04 (•
1、乙方(即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应在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单据上加盖以上备案
的公		,,,,,,,,,,,,,,,,,,,,,,,,,,,,,,,,,,,,,,,	, ,,, ,
司印章之一签收或指	f定的提货人签收提货。	使用备案印章签收	和指定收货人员签
收			
均代表乙方公司行为	n,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此备案表中的授	权备案章内容必须包含	公司全称的相关印象	章,备案的提货人要
有本			
人亲笔签名及国家法	法律规定的身份证复印 [/]	件。	
3、因乙方原因临时	不能按照以上提货备案	提货时,可提供加强	盖公司公章的临时提
货授			
权书原件。			
4、如果提货签收不	符合以上条件,造成提	货延迟,由乙方承担	旦因此造成的运输时
效延			
迟责任。			
5、以上印章备案及	指定提货人备案有效期	为年月_	日至年
月日止,有效期	月内如有变动,应及时;	将变更后的信息以 丰	面形式 (需加盖公
司公章)送达甲方。	如因乙方未及时变更	备案所发生的相关损	长, 由乙方负责承
担。			
6、此备案适用于中	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广东省电商学	物流分公司关联企
<u>\ \rangle\ </u>			

附件 5、投标格式文件 格式 1、**封面**

	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递交人(公章):	
递交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	司广东省电商物	流分公司:		
兹委托	_参加贵单位组:	织的 编号为 _	GDSD-ZB-2	020-021
的"中通云仓整车运输配送	项目资源采购	_"邀请招标	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我
单位处理此次邀请招标的有关	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_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_传真: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公章)	Ý	去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上需有)	本人签名)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需有本人签名) (粘贴处)

格式3、

投标承诺书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 1、我公司已收到贵公司的《**中通云仓整车运输配送项目资源采购**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公司愿以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提供项目所需服务。
- 2、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 附件,我公司完全了解贵公司本次招标的需求,不存在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情况。
 - 3、我公司承认投标文件附录是我公司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本投标文件 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组成部分。
- 5、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报价文件的约束。 贵司不需向我公司解释不中选原因,并无需退还投标文件。
- 6、我公司将按编号为_GDSD-ZB-2020-021__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报价过程中报价人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不将采购过程中获悉的贵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有关商业或技术的资料或信息)透露给当事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并不得用于为本项目的需要以外任何其它用途。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承担因泄密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 7、我方保证在做出报价后的90天内不会撤回报价文件且若中选不会放弃。
- 8、若中标,我公司承诺按招标要求按时签订运输合同,并按时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如我司拒签合同或不缴纳(含缴纳不足)履约保证金,同意贵公司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
- 9、一旦中选,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报价承诺履行义务,否则将放弃相关的权利,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廉政承诺书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为了确保采购行为的规范与廉洁,预防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我方在 "<u>中通云仓整车运输配送项目资源采购项目</u>" (GDSD-ZB-2020-021)的采购活动中,自愿遵守以下廉政责任承诺条款:

- 1、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及及贵重物品);不以各种形式向采购方工作人员的亲属赠送上述礼品。
- 2、不为采购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3、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0K 厅、夜总会和高尔夫球)活动。
- 4、不以任何名义为采购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为采购方工作人员 及其亲属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 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费用。
- 5、如采购方工作人员主动要求我方安排和提供上述条款所述内容的,我方将予拒绝。
- 6、我方单位或个人违背以上承诺情形之一的,我方自愿接受采购方在三年内不与 我方合作的处理。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投标方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项 目	能力描述		
企业性质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基本简介:可另文提供		
	注册资金:		
	人员规模:		
	车辆规模:		
	自有车辆:		
公司基本情况	合作车辆:		
	近两年营业规模:		
	2018年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2019年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以往业绩及或与邮政企业	与本项目同类型项目合作或与邮政企业合作情		
合作情况	况,并提供相关合作证明材料。		
资质认证	拉昭村田		
(需附证明文件)	按照标书要求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	项目运输保障方案,可另文提供		

投标方单位:(盖章)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格式6、

1、 报价表

出发仓库	出发地址	里程 (公 里)	目的地	目的地地址	车型 (4.2M)	车型 (7.6M)	车型 (9.6M)	备注
佛山仓	佛山南海钢铁西	98	启源仓	花都启源大道中通快递分拨中 心				
		78	优速中心	广州番禺区莘汀村莘环北路				
		92	店店通	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朝亮北打 鼓岭南方物流 6 号				
		45	中通快运	佛山顺德区伦教三洲社区振兴 路 15 号 A 区				
		46	佛山中通 中心	佛山顺德区北滘镇都宁小学				
		78	新贵物流	龙归永兴十一社工业区 38 号				
		85	白云仓	人和镇鹤亭村马房路				
		85	东莞仓	东莞沙田中通快递分拨中心				
白云仓	人和镇鹤亭 村马房路	24	启源仓	花都启源大道中通快递分拨中 心				
		80	东莞仓	东莞沙田中通快递分拨中心				
		124	深圳宝安	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航站四路 海关监管仓				
启源仓	花都启源大 道中通快递 分拨中心	93	东莞仓	东莞沙田中通快递分拨中心				
启源仓	花都启源大 道中通快递 分拨中心	0.5	分拨中心	花都启源大道中通快递分拨中 心				包车/ 天(10 小时)

备注:

- 1、以上车型均为全厢式车型;
- 2, 以上价格均含 9%税率;
- 3、启源中心交件报价除"618、双11、双12",在"618、双11、双12"大促上调30%费用;
- 4、装卸正常等待时间各两小时,超出等待时间按每小时加收等待费(4.2M: 40 元/H; 7.6M: 60 元/H; 9.6M: 80 元/H);
- 5、此报价为单点报价,多点价格另议,此报价不含装卸。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方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限价表

出发仓库	出发地址	里程 (公 里)	目的地	目的地地址	车型 (4.2M)	车型 (7.6M)	车型 (9.6M)	备注
佛山仓	佛山南海钢铁西	98	启源仓	花都启源大道中 通快递分拨中心	630	810	945	
		78	优速中心	广州番禺区莘汀 村莘环北路	585	720	855	
		92	店店通	白云区太和镇谢 家庄朝亮北打鼓 岭南方物流 6 号	630	810	945	
		45	中通快运	佛山顺德区伦教 三洲社区振兴路 15号A区	405	585	720	
		46	佛山中通 中心	佛山顺德区北滘 镇都宁小学	405	585	720	
		78	新贵物流	龙归永兴十一社 工业区 38 号	585	720	855	
		85	白云仓	人和镇鹤亭村马 房路	585	720	855	
		85	东莞仓	东莞沙田中通快 递分拨中心	585	720	855	
白云仓	人和镇鹤 亭村马房 路	24	启源仓	花都启源大道中 通快递分拨中心	270	405	495	
		80	东莞仓	东莞沙田中通快 递分拨中心	585	720	855	
		124	深圳宝安	深圳市宝安国际 机场航站四路海 关监管仓	810	990	1170	
启源仓	花都启源 大道中通 快递分拨 中心	93	东莞仓	东莞沙田中通快 递分拨中心	630	810	945	
启源仓	花都启源 大道中通 快递分拨 中心	0.5	分拨中心	花都启源大道中 通快递分拨中心	585	720	855	包车/ 天(10 小时)